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

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10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凡本校新舊生，應依『註冊通知單』於規定期間內繳費註冊，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申請延期註冊，延長時間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。
- 三、新生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舊生未辦理註冊逾期二週者，應予退學，若有特殊緣故，應檢具正式文件及學生報告，陳請所系科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教務單位主管核准後，方得准予延長繳費註冊期限。
- 五、凡在規定註冊日期未完成全部註冊手續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，否則依逾期未註冊處理，並記申誡乙次。
- 六、教育部分發之特種學生、僑生等到校報到日期，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保留入學資格，於下學年再行入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